

樹德科技大學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97年9月24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0月22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2月25日 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3月25日 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06月05日 101學年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06月26日 101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03月0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，追求教學卓越發展，達成人才培育之目的，並依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之規定，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資源：提供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成長等相關資源。
- 二、學習資源：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規劃等促進學生學習表現之相關資源。
- 三、教學研究：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等相關議題，以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策略。
- 四、數位資源：提供U化及E化教學、學習環境及資訊等資源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掌理中心各項業務，本中心置教學資源組、學習資源組、教學研究組、數位資源組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一、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每月召開組長會議，負責中心業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調及監督等事宜。

二、以三個月為原則由本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」監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，其設置辦法另訂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